

115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 115 年 10 月 07 日

二、 主持人： 總裁判長 楊基龍

三、 紀錄： 秘書 王緯弘

四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

1. 體檢項目規定（散打選手）

散打選手一般體檢必須包含以下 9 項檢查：

1. 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BMI、腰圍、視力、聽力、血壓、脈搏
2. 醫師診察：身體疾病之診察及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及問診
3. 血液檢查：白血球（WBC）、血色素（HGB）
4. 尿液檢查：尿蛋白（PRO）、尿潛血反應（OB）
5. 肝機能檢查：麩胺酸苯丙酮轉氨基酶（GPT）
6. 血糖檢查：血糖（GLU）
7. 腎功能檢查：肌酸酐（CREA）
8. 胸部 X 光：大片（14*17）胸部 X 光檢查
9. 血脂肪檢查：血清總膽固醇（CHOL）、三酸甘油脂（TG）、高密度脂蛋白（HDL）

2. 參賽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競技武術國中國小組：按資格參賽，不受各隊人數限制。
- 不足一人參賽處理原則：
 - 各組別項目若實際比賽人數僅剩 1 人，原則上不予比賽。
 - 例外情況（可參賽並頒發獎狀與獎牌）：
 1. 衝場因素：原本報名人數為 2 人（含）以上，當天因其他選手衝場導致僅剩 1 位選手上場，該選手可參賽並發給獎狀及獎牌。
 2. 受傷因素：當天其他選手因比賽受傷，填寫棄權單並附有醫師證明（包含醫院或大會醫師證明等），經檢錄長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發給獎狀與獎牌。

3. 檢錄證件規定

檢錄時所持之證件必須附有個人大頭照，可使用之證件包含：

- 身分證
- 健保卡（如使用幼時照片且無法辨認者，不可使用）
- 總會會員證
- 學生證 / 在學證明

4. 兵器與器材規定修正

- **競技武術太極劍**：原規定需為硬劍（劍尖立地不彎曲），此項規定予以取消。
- **傳統國術短兵器規定**：雙兵器長度需超過肘端，此規範歸屬於奇兵器規定。

5. 賽場禮儀與武德規範

- 國武術選手上場比賽必須遵行武德：
 - 上場及下場均須向裁判行**敬抱拳禮**。
 - 於賽場區域內，**不得任意解開或卸下腰帶**。
 - 違反上述規範者將予以**扣分處分**。
 - 國術穿著**傳統功夫鞋**。
 - 武術穿著**競技武術鞋**。